

學系(所)		年級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學號	學生姓名	證件字號		
父親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母親姓名	身分證字號	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項目	申請理由	減免標準	附繳證件
甲	1.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給卹期內者)	學雜費全免	1.公教遺族繳交詮敘部或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2.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或卹亡給予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3.家長現任公職者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2.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級一級者)	學雜費全免	1.身心障礙手冊正、影印本 2.全戶戶籍謄本(須包含父母、本人或配偶且於申請當週內)
	3.低收入戶子女	學雜費全免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4.中低收入戶子女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三	2.全戶戶籍謄本(申請當週內)
乙	1.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給卹期內者)	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	1.公教遺族繳交詮敘部或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2.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或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丙	1.原住民學生	學費全免 雜費減免三分之二	1.戶籍謄本(三個月之內)
丁	1.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級二級者)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七	1.身心障礙手冊正、影印本 2.全戶戶籍謄本(須包含父母、本人及配偶且於申請當週內)
戊	1.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級三級者)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四	1.身心障礙手冊正、影印本 2.全戶戶籍謄本(須包含父母、本人及配偶且於申請當週內)
己	1.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十分之三	1.軍眷補給證正、影印本 2.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庚	1.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者	學費全免 雜費減免三分之一	1.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
辛	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	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正、影印本 2.全戶戶籍謄本(申請當週內)

申請人合於上列第 項第 條規定申請減免。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凡申請資格符合輕度、中度、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2)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與減免學雜費相當性質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如有虛報或重複請領者願受校規處分並負法律責任。
 謹 呈
 國立金門大學

學 生
 學生家長 (簽名蓋章)

經審查合於 第 項第 條規定 承辦人：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	校長
---------------------------	-------	-----	----